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82號

原告 池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池雅凌

藏秋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黃欣安律師

陳怡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○○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然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池○○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2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；其中原告池雅凌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其中原告藏秋艾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